聲請指定辯護人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辯護人事：

聲請人被訴○○○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本案的案情複雜，聲請人為

□中、低收入戶（證一）。

□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之原住民（證二）。

□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（證三）。

為此附上有關證明文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聲請人辯護，來保障聲請人的權益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證一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資料○件。

證二：原住民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○件。

證三：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○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